

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數位學生證刷卡獎勵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9307650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為能及早發現並反應處理學生之緊急狀況，希冀藉由提高數位學生證到離校刷卡率，以正確有效瞭解學生出缺勤情況，進而防患於未然。
- (二)配合臺北市教育局數位學生證上學刷卡政策之推動，鼓勵表現優異班級與積極協助之班級導師，特制定本獎勵辦法。

三、適用對象：各班級導師及學生。

四、實施期程：每學年實施時間：上學期於 9 月至隔年 1 月。
下學期於 3 月至 6 月。

五、實施及獎勵方式：

- (一) 每月公告各班級前月份之刷卡率及學生刷卡率 100% 之名單(張貼於學務處外公佈欄)。
- (二) 個人獎勵：
 - 1. 學生個人每月刷卡率 100%，可參加每月抽獎，獎品為 7-11 禮卷。
 - 2. 學生個人當月完成 100% 刷卡率，記嘉獎一次。
- (三)班級獎勵：
 - 1. 班級連續 2 個月到離校平均刷卡率達 90% (含)以上(不含補登)，全班敘嘉獎乙次。
 - 2. 於每學期結束統計各班刷卡率，班級到離校學期總刷卡率達 95% (含)以上，全班小功乙次。
- (四)班級導師獎勵：每學期全班平均到校出勤刷卡率 90% 以上，嘉獎乙次(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六、其他：

- (一) 學生事務處生教組於每個月底統計前一個月線上刷卡數據資料，符合抽獎資格之學生可至生教組查詢，若有疑義可於公告後 3 日提出複查。
- (二) 為了加速抽獎流程，本抽獎活動將採電腦亂數抽獎方式進行，於學生事務處生教組進行抽獎，具抽獎資格之學生皆可參與。
- (三) 得獎名單將於抽獎後公告於學校首頁，請獲獎學生依照公告指定之時間攜帶學生證親自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獎品，並記嘉獎乙支，逾期將視同放棄資格，不得代領。
- (四) 學生須自行保管學生證，若遺失將喪失本月抽獎資格，若遺失的同學可立即至註冊組辦理

學生證補發事宜，拿到學生證可繼續參加下個月的活動。

(五) 完成請假事宜(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不列入刷卡率，若超過請假期限視同當天未刷卡。

(六) 學務處生教組有權保留對此活動的最終決定權，如有特殊情況，學務處生教組有權因實際情況更改相關活動方式及內容，相關更改並於公布於活動網站時生效，恕不另行通知。

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自 114 年 09 月 15 日（第三週）開始實施，修正亦同。